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3) 630/06-07 號文件

檔 號 : CB(3)/M/OR

電 話 : 2869 9205

日 期 : 2007 年 5 月 30 日

發文者 :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07 年 6 月 20 日
立法會會議

根據《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 動議的決議案

政務司司長會在 2007 年 6 月 20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根據《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動議一項決議案。現謹附上有關決議案，供議員考慮。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應“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2. 政務司司長在動議上述決議案時將會發表的演辭的中英文稿本亦一併附上。

立法會秘書

(林鄭寶玲女士代行)

連附件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

決議

(根據《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455 章)第 31 條)

議決批准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 2007 年 5 月 22 日作出的《2007 年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修訂附表 2)令》。

《2007年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修訂附表2)令》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
(第455章)第31條在須經立法會同意的規限下作出)

1. 其他的指明的罪行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455章)附表2現予修訂，在第9段中—

(a) 在—

“第4(1)條 賄賂公職人員”

之後加入—

“第4(2)條 以公職人員身分索取或接受賄賂”；

(b) 在—

“第5(1)條 為合約事務上給予協助等而作的賄賂”

之後加入—

“第5(2)條 以公職人員身分為合約事務上給予協助等而索取或接受賄賂”；

(c) 在 —

“第 6(1)條

為使他人撤回投標而作的
賄賂”

之後加入 —

“第 6(2)條

索取或接受為使人撤回投
標而作的賄賂

第 9(1)條

以代理人身分索取或接受
賄賂”。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07 年 5 月 22 日

註釋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已確認《聯合國反腐敗公約》 (“《公約》”)，而《公約》自 2006 年 2 月 12 日起就中華人民共和國 (包括香港) 生效。根據《公約》第三十一條，《公約》各締約方須採取包括凍結、扣押及沒收與賄賂有關的罪行的得益的措施。

2. 為更有效地履行《公約》第三十一條下的規定，本命令修訂《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455 章)附表 2，以在該附表加入《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第 4(2)、5(2)、6(2)及 9(1)條所訂的罪行。藉該等修訂，得自該等罪行的得益或財產，可成為根據《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455 章)發出的限制令、押記令及沒收令的對象。

政務司司長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的立法會會議上
就《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455 章)
動議的決議案致辭全文擬稿

主席女士：

本人動議通過有關修訂《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附表 2 的決議案。該決議案已載列於議程當中。

2. 中央人民政府已確認《聯合國反腐敗公約》，而《公約》已對中國(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生效。《公約》大部分條文均可透過現有法例及行政措施予以實施，不過，我們須為實施《公約》內有關沒收犯罪得益的規定作若干的法例修訂。政府已就實施《聯合國反腐敗公約》的立法建議諮詢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隨後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已根據《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31 條，制訂《2007 年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修訂附表 2)令》，以更妥善地履行《公約》第三十一條的規定。

3. 按照《公約》第三十一條，各締約國須在本國法律制度的範圍內盡最大可能採取措施，以辨認、追查、凍結、扣押及最終沒收賄賂所得利益。根據本港的法律制度，《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已就凍結、扣押及沒收犯罪得益訂有條文。香港特區政府可向法庭申請運用以上的權力，以處理從該條例附表 2 所列罪行得到的利益。

4. 《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 第 4(1)、5(1)、6(1)及 9(2)條有關“提供”賄賂的罪行已納入《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的附表 2 之內，但《防止賄賂條例》第 4(2)、5(2)、6(2)及 9(1)條的“索取或接受”賄賂的罪行則沒有包括在內。因此，《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有關沒收犯罪得益的工具現時並不適用於這些“索取或接受”賄賂的罪行。

5. 《2007 年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修訂附表 2)令》將《防止賄賂條例》第 4(2)、5(2)、6(2)及 9(1)條的索取或接受賄賂的罪行列入《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的附表 2，讓香港特區政府可向法院申請凍結、扣押及沒收從這些索取或接受賄賂的貪污罪行所得的利益或財產。

6. 香港特區政府一向對反貪污工作不遺餘力，並高度重視反貪污領域的國際合作。這命令使香港能更妥善地履行《公約》有關沒收犯罪得益的規定。這對加強各國之間的反貪污合作，是十分重要的。

7. 我懇請議員批准制訂《2007 年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修訂附表 2)令》。

8. 多謝主席女士。